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仙村镇上境村宝田片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3.7121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3.7121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3.7121公顷（其中园地3.3534公顷、草地0.0989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2598公顷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1.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3.7121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165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82.5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82.5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612.4965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86.8631万元。由仙村镇上境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增城区政府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（即0.3712公顷）计提留用地，集中安置选址于仙村镇上境村并与广州市增城区2023年度第一百七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一并报批，本村范围内选址的留用地不需实际支付征地补偿款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仙村镇上境村宝田片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.3712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0.3712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0.3712公顷（其中园地0.3017公顷、草地0.0562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133公顷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1.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0.3712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165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82.5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82.5万元/公顷）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8.6861万元，由仙村镇上境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。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青苗补偿费8.6861万元，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，故实际青苗补偿费0万元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由于该0.3712公顷用地为广州市增城区2023年度第一百七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实际征收仙村镇上境村3.7121公顷土地产生的留用地，为本村范围内选址的留用地，根据有关规定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征收为国有土地而使用的，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，不再安排留用地，也不折算货币补偿，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。